

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刑營單聲沒字第1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林志雄

0000000000000000

(原住○○市○區○○○路000號10樓，
已歿)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營業秘密法等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
(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執聲字第92號)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林志雄所涉犯違反營業秘密法等案件，
因被告於起訴後死亡，業經本院112年度刑營訴字第1號刑事
判決諭知不受理在案。扣案被告所有如附表所示之筆記型電
腦1臺、Ipad平板電腦1臺、One Drive雲端儲存空間帳號「l
cs00000000mail.com」及其內儲存之電磁紀錄，均係供犯罪
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，爰依刑法第38條第2
項規定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等語。

二、按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，屬於犯罪行
為人者，得沒收之；供犯罪所用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以外之
自然人、法人或非法人團體，而無正當理由提供或取得者，
得沒收之；第38條第2項之物，因事實上或法律上原因未能
追訴犯罪行為人之犯罪或判決有罪者，得單獨宣告沒收；單
獨宣告沒收由檢察官聲請違法行為地、沒收財產所在地或其
財產所有人之住所、居所或所在地之法院裁定之，刑法第38
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0條第3項及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4分
別定有明文；次按犯罪行為人因死亡，致未得追訴或經法院
諭知不受理判決者，法院仍得依刑法第40條第3項規定，單
獨宣告沒收，惟該物已因繼承發生而歸屬繼承人所有，檢察

官聲請法院沒收時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5規定，以書狀記載應沒收財產之對象、標的，及其由來之刑事違法事實，構成單獨宣告之依據等事項與相關證據，亦即應記載斯時「財產所有人」即繼承人之姓名等事項，提出於管轄法院為之（最高法院106年度台非字第32號刑事判決參照）。是於被告死亡，經判決公訴不受理之情形，犯罪物之沒收欠缺被告之主體程序依附，此時固得由檢察官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，開啟以犯罪物沒收為訴訟客體之客體程序，惟犯罪物已因繼承法律關係之發生而歸被告之繼承人所有，性質上屬第三人沒收，非屬被告本人之沒收，故檢察官應以被告之繼承人為沒收財產之財產所有人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。如檢察官仍對已死亡之被告為之，即非適法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本件被告因違反營業秘密法等案件，經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10414號、第13397號起訴書向本院提起公訴後，被告於本院審理中之民國113年5月6日死亡，而經本院以112年度刑營訴字第1號判決公訴不受理確定等情，有被告之戶役政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【本院112年度刑營訴字第1號卷（下稱刑營訴卷）卷二第47頁】、上開起訴書、刑事判決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此部分之事實，首堪認定。

(二)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Ipad平板電腦1臺、編號2所示聯想筆記型電腦1臺（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扣押物品清單，保管字號：112年度保管字第1091號），及未扣案如附表編號3所示One Drive雲端儲存空間帳號「lcs00000000mail.com」，均係被告所有，供其實施本案以不正方法重製營業秘密犯行所用之物；另如附表編號4所示One Drive雲端儲存空間帳號「lcs00000000mail.com」內所儲存之告訴人神盾股份有限公司之營業秘密電磁紀錄，則係被告所有，因實施本案以不正方法重製營業秘密犯行所得之電磁紀錄，業據被告坦認在卷【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11年度他字第1730號卷二第224頁

背面、第229頁至第231頁、刑營訴卷一第186頁】，並有法務部調查局新竹縣調查站搜索、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2年聲搜字第250號搜索票影本（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0414號卷第49頁至第52頁）等資料在卷可佐，固可認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確為被告供犯罪所用或犯罪所生之物。然被告業於113年5月6日死亡，則自被告死亡時起，依民法第114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如附表所示之物之所有權即因被告之繼承人當然繼承而取得，是聲請人固得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，惟應以被告之繼承人為聲請沒收財產之對象，不得對已死亡之被告為之。本件聲請人之聲請不合法律上之程式，且因程序上之主體對象不同，無從補正，自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55條之36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

智慧財產第四庭

法 官 李郁屏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

書記官 張玫玲

附表

編號	物品名稱	備註
1	Ipad平板電腦1臺	已扣案（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扣押物品清單，保管字號：112年度保管字第1091號，見刑營訴卷一第157頁）
2	聯想筆記型電腦1臺	同上
3	One Drive雲端儲存空間帳號： 「0000000 0000mail.com」	未扣案

(續上頁)

01

4	One Drive雲端儲存空間帳號「0000000000mail.com」內儲存之電磁紀錄	同上
---	---	----